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232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欣雲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裕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林柏彥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債權人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倘其聲請意旨有不明瞭或不完足之處，法院得命聲請人以書面說明或補充之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備時，得以其聲請不合法裁定駁回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513條第1項規定亦明。次按，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5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林柏彥發給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21、5月11日通知命聲請人於5日內補正相對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，聲請人雖於111年5月12日補正提出「林伯彥」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之最新戶籍謄本到院，然上開戶籍謄本之人為林「伯」彥與聲請狀所載相對人林「柏」彥，形式上觀之並不相同，難認兩者之同一性相符，又經本院依職權查詢相對人之個人基本資料，亦無相對人設籍於本院之相關資料，亦有戶役政系統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單附卷可資查稽，因而本院無從確認該相對人是否確有其人，即無從對之送達，且本院是否有管轄權亦屬未定，應認其未盡釋明之責。又縱認定兩者同一性無誤，則相對人

之住所亦非本院轄區，本院對其無管轄權，聲請人聲請本院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仍違背前揭專屬管轄之規定，其聲請自非適法。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